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入班鑑定觀察推薦表

推薦人您好:

本表為本校 114 學年度辦理【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之觀察推薦表,填寫本表的目的是希望能透過您對被推薦人的長期觀察,評估被推薦人是否具有下列之特質。請詳細填寫下表,並簡明敘述。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敬啟

一、數理特質檢核項目(※高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

1		0	4	J	 Ţ
1.	對研究數理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理有關的問題。				
3.	對數理學科領悟力強,學習速度快。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8.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9.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數理題目。				
10.	參與數理學科競賽表現優異。				
	服務單位				

- 三、獲獎紀錄: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類學術性向競賽,獲前三等獎項者。
- (一)請填寫近三年獲獎紀錄,至多五項,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鑑定委員會審議),依序排列於後;報名管道一者得免填本頁。

競賽類型	組別	獲獎時間	主辦單位	獲獎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發文文號	競賽名稱	等第		
□國際性□全國性	□個人組 □團體組 (附共同作 者同意書)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 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 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前三等獎項。 圖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 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 位推薦。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 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 附具體資料。	(1)參賽國家 /地區之名 稱及數 量:
□國際性□全國性	□個人組 □團體組 (附共同作 者同意書)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 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 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參加學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 位推薦。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 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 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 /地區之名 稱及數 量:
□國際性□全國性	□個人組 □團體組 (附共同作 者同意書)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 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 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完等獎項。 圖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 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 位推薦。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 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 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 /地區之名 稱及數 量:
□國際性□全國性	□個人組 □團體組 (附共同作 者同意書)				□ 参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参加學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位推薦。 □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參區之 / (1)參區之 / 地及: / 4
□國際性□全國性	□個人組 □團體組 (附共同作 者同意書)				■参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一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位推薦。「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二)注意事項:

- 1. 請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
- 2. 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3. 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 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教師簽名具結)。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入班鑑 定安置

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

競賽名稱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參加人數		
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姓名					
學校					
班級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 及 工作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指導教師			指導教師 補充說明		(可略)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茲同意以上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具結人:(指導教師暨所有作者親自簽名)							
指導教師	簽名						
所有作者	簽名						
國中端學科	交核章						
承辨 組長		主任		校長			

註:所有作者之貢獻內容及程度應與參賽所填資料一致,經查證不符者,取消 入班安置資格。